

附表八 05

其他保險費率表

項目	類別	標的別	計算單位 (1)	計算單位 (2)	計算單位 (3)	計算單位 (4)	計算單位 (5)	計算單位 (6)	計算單位 (7)	計算單位 (8)	純保險費	總保險費	備註

- 1、「項目」欄請就送審保險商品給付項目分別填列，並應與條款內容相符，且應與附表八之「項目」欄填寫相同。
- 2、「類別」欄請填核保時計算保險費率之基礎，請填如 A：年薪資總額；B：營業收入；C：總保險金額；D：其他，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。
- 3、「標的別」欄請填承保標的類別，請依各承保對象及核保需要分類填寫，填如「保險經紀人」、「法人會計事事務所」、「甲類」，若無法簡易瞭解其內容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內說明其內容，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。
- 4、「計算單位(1)」欄請填代號如 A：每一人；B：每一戶；C：其他。
- 5、「計算單位(2)」欄請以「每萬元」核算單位基礎，並請填代號如 A：每年；B：每日；C：每次；D：其他。
- 6、「計算單位(3)」欄請填保險契約之基本自負額內容，且單位以新台幣萬元填計，若屬百分比者請增列「%」，請填如「0.2/20」、「0/0」、「25%/25%」、「其他」，請依其各類型分別填寫，俾便消費者查閱
- 7、「計算單位(4)」欄請填依據「標的別」、「計算單位(1)」至「計算單位(3)」核算之基本保險費，且單位以新台幣元填計，填如「2,500」，若屬費率%者，請以每年/每萬元為基礎換算之，並請依其各類型分別填寫，俾便消費者查閱。
- 8、「計算單位(5)」欄請填核保考量減費最高幅度如「25%」，並請於「備註」欄內說明核保考量內容，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。
- 9、「計算單位(6)」欄請填核保考量加費最高幅度如「30%」，並請於「備註」欄內說明核保考量內容，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。
- 10、「計算單位(7)」欄請填除核保外之其他因素減費最高幅度如「25%」，並請於「備註」欄內說明其他因素內容，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。
- 11、「計算單位(8)」欄請填除核保外之其他因素加費最高幅度如「25%」，並請於「備註」欄內說明其他因素內容，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。
- 12、「純保險費」欄暫不適用免填。

- 1 3、「總保險費」欄暫不適用免填。
- 1 4、「備註」欄請填寫其他與本項目重要訊息或附註內容。
- 1 5、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。
- 1 6、同一「項目」內容，因費率過於複雜須填寫超過 20（含）列以上者，僅需擇其重要且具代表性的費率至少 5 列內容，送審保險業允宜先參考其他保險業填寫方式填列之。